
Explanatory Notes to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ustoms Statist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释义

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Explanatory Notes to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ustoms Statisti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释 义

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编



中国海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释义/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9.3

ISBN 978-7-80165-585-1

I. 中… II. 海… III. 海关—统计—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17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TONGJI TIAOLI SHIYI

作 者: 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

责任编辑: 黄华莉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网 址: www.haiguanbook.com

编 辑 部: 01085271539(电话) 01085271539(传真)

发 行 部: 01085271608/09/10(电话) 01085271611(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电话) 01065195127(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125 字数: 136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585-1

定 价: 15.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主 编：张丽川 郑跃声

副主编：梁聚云 黄颂平

撰 稿：游庆爱 马建华 刘 军 张 印
张彦海 李 崧 张宝闪 杨 帆

审 稿（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星	马建华	王金刚	吕建海
朱 征	朱 斌	刘 军	许 政
李 芊	李 玲	何 凡	何 彤
汪 玮	张 建	邵 红	金弘蔓
郑跃声	郝富春	黄颂平	梁聚云
彭纯玲			

统 稿：金弘蔓 马建华 汪 玮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释义》一书经过有关专家和海关统计人员的共同努力，现在与广大读者见面了，可喜可贺。海关统计是法律赋予海关的四大任务之一，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我国国民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关统计自1980年恢复以来，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飞速发展的步伐，走过了不平凡的路程。从建立规章制度，奠定工作基础，到提高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从强化监督职能，参与海关管理，到开展海关执法评估和进出口监测预警，推动海关统计职能转变。20多年来，海关统计工作一步一个台阶，紧紧围绕各个时期国家和海关的工作重点，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贸易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以及海关科学管理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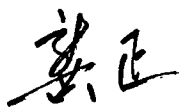
2005年12月25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454号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以下简

称《海关统计条例》),并于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海关统计条例》是根据海关统计的性质、任务和重要地位,遵循国际规则而制定的行政法规。内容包括:立法的目的和依据,海关统计性质、海关统计任务以及海关统计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海关统计范围、海关统计的基本项目及其统计方法,海关统计原始资料和海关统计原始资料的管理以及公布要求,海关统计人员、海关统计管理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海关统计管理相对人影响海关统计数据质量的法律责任及处罚依据等。《海关统计条例》的制定对建立健全海关法律体系,确定海关统计的法律地位,保障海关统计工作科学、有效地开展,更好地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充分发挥海关统计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海关严密高效管理中的监督、监测、决策辅助作用,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为配合《海关统计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帮助广大海关关员、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法条精神,运用法律规范,保证《海关统计条例》的顺利、准确实施,海关统计部门组织起草《海关统计条例》的专家、海关的统计业务骨干以及法规研究部门的部分人员共同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释义》。全书对《海关统计条例》逐条进行解释，既是对《海关统计条例》内涵的一次扩充，也是对《海关统计条例》法律意义的进一步探索，其内容翔实，资料丰富，可读性强。我们相信，这本释义的出版，配合《海关统计条例》的广泛宣传和全面贯彻，能够促使全社会对海关统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也必将更好地发挥海关统计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应有的积极作用。

是为序。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张正' (Zhang Z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2008年12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以下简称《海关统计条例》）已于2005年12月25日国务院第454号令公布，并于2006年3月1日施行。《海关统计条例》的制定是海关统计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根据《海关统计条例》的规定，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海关统计的任务是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进行进出口监测预警，编制、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海关统计条例》确立了海关统计工作的法律地位，第一次在行政法规中明确了海关统计的性质、任务，使海关能够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信息支持、决策辅助、监测预警和监督职能作用，履行把关服务职责，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服务，为海关管理服务。

《海关统计条例》实施以后，为帮助广大海关关员、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法条，

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在政策法规司的帮助指导下，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释义》一书。由于《海关统计条例》不仅在法律上明确了海关统计的地位，也明确和扩展了海关统计工作的内容，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坚持科学严谨的态度，遵从立法的原意，根据海关统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同时结合国际统一规则，从理论和实践上对《海关统计条例》的条文进行了详细阐释，力求做到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观点明确、语言精练、术语规范。本书由直接参与《海关统计条例》研究、起草、修订工作的有关专家学者和长期从事海关统计工作的同志撰写，是学习、理解和贯彻《海关统计条例》必备的工具用书。

本书由哈尔滨海关综合统计处和广州海关综合统计处撰写初稿，金弘蔓、何彤、马建华、汪玮统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海关统计系统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5〕454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4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ustoms Statistics	9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条文释义

第一条 条文释义	19
第二条 条文释义	24
第三条 条文释义	31
第四条 条文释义	35
第五条 条文释义	39
第六条 条文释义	45
第七条 条文释义	48
第八条 条文释义	53
第九条 条文释义	56



第十条 条文释义	64
第十一条 条文释义	68
第十二条 条文释义	71
第十三条 条文释义	74
第十四条 条文释义	77
第十五条 条文释义	79
第十六条 条文释义	83
第十七条 条文释义	87
第十八条 条文释义	94
第十九条 条文释义	97
第二十条 条文释义	99
第二十一条 条文释义	102
第二十二条 条文释义	104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201
后记	213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统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5〕 454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开展海关统计工作，保障海关统计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

海关统计的任务是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进行进出口监测预警，编制、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

第三条 海关总署负责组织、管理全国海关统计工作。

海关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及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

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列入海关统计。



第五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不列入海关统计：

- (一)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 (二) 暂时进出口货物；
- (三) 货币及货币用黄金；
- (四) 租赁期1年以下的租赁进出口货物；
- (五)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而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进出口货物；
- (六) 海关总署规定的不列入海关统计的其他货物。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的统计项目包括：

- (一) 品名及编码；
- (二) 数量、价格；
- (三) 经营单位；
- (四) 贸易方式；
- (五) 运输方式；
- (六) 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地区）、启运国（地区）、境内目的地；
- (七) 出口货物的最终目的国（地区）、运抵国（地区）、境内货源地；
- (八) 进出口日期；
- (九) 关别；
- (十)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统计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海关监管需要，海关总署可以



对统计项目进行调整。

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及编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归类统计。

进出口货物的数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八条 进口货物的价格，按照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之和统计。

出口货物的价格，按照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之和统计，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第九条 进口货物，应当分别统计其原产国（地区）、启运国（地区）和境内目的地。

出口货物，应当分别统计其最终目的国（地区）、运抵国（地区）和境内货源地。

第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按照在海关注册登记、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统计。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贸易方式，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分类统计。

第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方式，按照货物进出